

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片区）金淘镇供水工程（入户管部分）
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1）

致各投标人：

关于 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片区）金淘镇供水工程（入户管部分）（招标编号：南建标[2025]040号），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如下：

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二）投标函附录”现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1.1.4.3	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 工期：_____）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____年	
4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3.4.1 投标保证金”现修改如下：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1.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1）（2）（3）种形式提交：

（1）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得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项目编号）。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0707110100100002279070001，

开户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

②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5959015443103010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③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50501656307000005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④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554101040006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支行；

⑤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312848126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以上五个帐户由投标人任选一个。

(2) 银行保函形式：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开户行网点不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应由网点所在地上级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上传至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无需提交银行纸质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应将银行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投标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要求，且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

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证金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二、有关投标人的提问

提问 1: 本项目的工程量具体还剩多少,是否与招标项目工程量相符合,之前几个南安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量与招标不符,很多都是已经做完了拿来招标。

回复 1: 详见第四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六

提问 2: 资格文件中:

联合体协议书、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是否可以保留标题,然后内容写“无”。

回复 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问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及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请问: 若投标文件单页上存在多个证件证书,请问该页是否仅需加盖一个公章即视为满足要求?

回复 3: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问 4: 投标函中“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可否填写为“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各管段/村以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六要求工期根据监理单位发出的实时开工令进场施工”?

回复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提问 5: 投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已标价工程量待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请问: 商务文件的目录是否可写成以下内容?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回复 5：本项目无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或澄清、修改通知中有与本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相抵触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知悉！

招标人：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